

证券代码：873618

证券简称：禧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志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、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、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产业布局发展需要，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列为 60%，该公司名称为上海禧屋永立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，该公司

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以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本次投资拟开拓现有整体卫浴业务之外的增项业务，包括：1. 混凝土 PC 构件；2.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；3. 砖胎膜；4. 网格墙（中空内模金属网水泥内隔墙）；5. LG 金属网中空内模非承重外墙 6. 系统门窗；7. 硅岩保温板；8. 硅基保温模板；9. 非烧结泡沫玻璃板；10. SU 抗侧向力工型混凝土预制桩；11. 土方运存及回收利用等。本次投资，拟以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投资建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被证监会暂停从事证券业务 6 个月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期满可以续聘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无
-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11 日